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31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股份改為 400 股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每手買賣單位變動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股東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之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 股股份之新股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股份改為 400 股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起生效。董事會相信，削減每手買賣單位可促成買賣、改善股份之流通量、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股東之權利構成影響。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 股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九月五日星期三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櫃位.....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之時間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票開始平行買賣之時間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之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股票結束平行買賣之時間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之辦公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 股股份之新股票。此後，則須就簽發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 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後，方會接納股票換領。預期股東可於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後第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新股票與現有股票的格式及綠色顏色相同。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股份簽發(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有指明之情況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及結算之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僅供識別